

# 以斯拉记、尼希米记

黄伯宜

## 目录

### 第一部：以斯拉记

第一课	以斯拉记简介 .....	2
第二课	重建契机 .....	2
第三课	回应先知信息 .....	3
第四课	回归清单 .....	4
第五课	建造圣殿 .....	5
第六课	敌人控告 .....	6
第七课	敌人迫害 .....	6
第八课	神开路 .....	7
第九课	再建圣殿 .....	8
第十课	回耶路撒冷（一） .....	9
第十一课	回耶路撒冷（二） .....	10
第十二课	圣洁自守 .....	10

### 第二部：尼希米记

第十三课	尼希米记简介 .....	11
第十四课	回应托付 .....	11
第十五课	神开门 .....	12
第十六课	重建城墙 .....	12
第十七课	面对艰难（一） .....	13
第十八课	面对艰难（二） .....	13
第十九课	面对艰难（三） .....	14
第二十课	城墙竣工 .....	15
第二十一课	宣读律法 .....	15
第二十二课	禁食认罪 .....	16
第二十三课	立约签名 .....	16
第二十四课	居住名单 .....	17

参考书目 .....	18
------------	----

# 第一课

## 以斯拉记简介

### 一、重建的故事，也是恢复的故事

当以色列人经历了亡国、被掳的厄运后，在外邦之地寄居了一段相当长的岁月。这段期间，他们受到外邦君王的统治，但这一小群神的选民，因着神的恩典和保守，始终保存着一种特殊的火热和回归故土的希望，以至当神预备的机会来到，他们当中许多人乐意回到应许之地，重新塑造合乎选民特色的群体。以斯拉记所叙述的，就是这个重新建造故事刚开始的一小部份。

### 二、传统上拉-尼当作一卷书

1. 在希伯来圣经的抄本中，每卷书结尾都有抄写的文士提供的资讯，包括：这卷书共有几节，以及这卷书最中间的是哪一节。这些资讯是让检查的人查对，以保证所抄写经文的正确性。在希伯来圣经中，以斯拉记结尾没有文士的资讯，要到了尼希米记结尾才看到这些资讯，我们因而知道拉-尼是看成一卷书来读的。
2. 从内容看，拉-尼也确实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一起来读。这两部份的故事有类似的主题，都是关于重建与恢复的工作。以斯拉记的故事是重建圣殿，尼希米记的故事是重建圣城。

### 三、以斯拉记的历史背景

#### A. 巴比伦帝国

1. 公元前 604 年，近东地区最强大的帝国巴比伦开始侵略犹大国，进占耶路撒冷，掳掠财物而去。
2. 6 年后（约公元前 598 年），巴比伦军队又再次来到耶路撒冷，带走犹大社会中上层阶级的所有人（包括国王、贵族、管理阶层、技术人才等），犹大国名存实亡。
3. 又过了 9 年，巴比伦王再次大军压境，要惩罚犹大王西底家的背叛，到了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攻陷，犹大国正式亡国。

#### B. 波斯帝国

1. 当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过世后，巴比伦帝国的国势迅速下滑，同时波斯的阿契美尼德（Achaemenid）王朝的势力开始扩张，不到数十年，巴比伦在波斯王古列（《和合本》已把“古列”改译为“居鲁士”——编按）的手中灭亡。这就是以斯拉记一开始提到的古列王（居鲁士王）。在波斯帝国的历史中，这其实是第二个古

列王（古列王二世）。

2. 在种族政策上，几位波斯王（包括古列王、大利乌王〔《和合本》已把“大利乌”改译为“大流士”——编按〕、亚达薛西王）的做法和巴比伦王大不相同。他们容许和鼓励各国人民回到家乡，按着各地的习俗过生活，敬拜自己的神。

#### C. 被掳的犹太人

1. 犹大国社会中的菁英分子，虽然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掠到外邦，但他们陆续得到机会进入巴比伦帝国与波斯帝国的王宫中，成为可以接触国王的人，影响了他们的决定。
2. 从但以理书、以斯拉记、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的记载看来，神虽然使犹太人遭被掳掠，却也在外邦中预备他们的环境，甚至让他们当中的几个人在帝国权力的核心中占有一个位置。当预定的时候来到，他们都抓住机会，促使国王做出重要的决定，因而成就了神在历史中的计划与作为。
3. 这些被掳到外邦去的犹太人，他们的特色是火热、敬虔、务实，以及带着国际的视野。这样的一群领袖，为神选民的重新与复兴带来契机。

## 第二课

### 重建契机

#### 一、拉 1:1

古列王的“心”，原文其实是“灵”。以斯拉记一开始就告诉我们，神始终在掌权。先前以色列人的亡国、被掳，是出于他的审判；这些年来以色列人在外邦中得以安居，是出于他的保守；现在国际局势急遽变迁，朝代和领袖更替，是出于他的旨意；甚至波斯皇帝的心思意念同样也在神的掌握之中。神的权柄与工作有一个清楚的脉络，就是要应验他自己说过的话。

#### 二、拉 1:2

1. 当神激动古列王的灵时，古列首先表现出来的是谦卑的态度。他在诏书的话不像是狂妄的征服者，反而像忠心的仆人，努力要完成托付给他的工作。
2. 在此，以斯拉记对波斯王古列的描述和历代志中对大卫与所罗门的描述相当。就像大卫和所罗门心中念念不忘要为神建造圣殿，波斯王古列也顾念神在他身上的托付，就是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神建造殿宇。

### 三、拉 1:3

在古列王的诏书中，他所说的不是“回去”，而是“上去”。他主要的意思并不是要以色列人回家，让那些多年离乡背井，远离家乡的人重返家园；他的用意，是呼召一群人代替他去完成神要他建造圣殿的托付。他的呼召是对神的子民发出，因为这群人最有可能愿意代替他做这件事。

### 四、拉 1:4

1. 这句经文的语意有点模糊，“剩下的人”指谁呢？显然不是指那些继续留在所居住之地、不肯回应古列王上耶路撒冷建造圣殿的人。如果是指这样的人，那么古列王不会吩咐那地的人给他金银财物。“剩下的人”或者可以翻译为“存活下来的人”或“余民”。古列王用这词语来称呼那些在灾难中被“保存下来的人”，表示他对以色列人过去经历的苦难有所体会。
2. 古列王呼召“剩下的人”上耶路撒冷时，带着强而有力的鼓励。他要求住在“那地的人”帮助这些“剩下的人”，资助他们路上所需的资源，还要为他们提供将来在耶路撒冷圣殿中甘心献上的礼物。“那地的人”可能指地方政府官员，他们掌握地方政府的财务与资源，所以他们的支持就代表古列王的支持。
3. 当神激动古列王的灵时，古列第二个明显的表现是甘心乐意提供所需要的资源。诏书对以色列“剩下的人”所发出的呼召，表达出他对“余民”的苦境有所体会，因而愿意提供所需要的支助与鼓励。古列愿意这样做，不但回应了以赛亚和耶利米两位先知的信息，更成就了被掳“余民”将要归回和带来复兴的预言。

## 第三课 回应先知信息

### 一、拉 1:5-6

1. “被神激动他心的人”中的“心”，其实也是“灵”的意思，这里再次读到神“激动”人的灵。当神激动人的灵，人就会感受到内心的火热，因而愿意付上代价来回应呼召。有一群以色列人愿意起来，上耶路撒冷去；他们周围的人也愿意帮助他们（原文是“坚固他们的手”）。经文藉此呈现神激动人的灵时所看到的现象。
2. 拉 1:6“他们四围的人”和拉 1:4所用的字眼“那地的人”稍有不同。如果拉 1:4“那地的人”是指那些必须听从古列命令的地方领袖，那么拉 1:6“他们四围的人”也许指和这些即将远行的以色列人相当亲近的朋友，这些人愿意按着自己的力量来给朋友送行。
3. 哪些以色列人愿意回应神透过古列王发出的呼召？拉 1:5 说是犹太人、便雅悯人、祭司和利未人，也就是原来南边犹大国的余民。祭司和利未人本来同属一个支派，在拉一尼中，这两种人几乎总是分开来表列的，显明这两种身分的人在这个时代扮演着重要角色。

### 二、拉 1:7-11

1. 当神激动古列王的灵，他还有第三个乐意的表现，就是把原来属于耶路撒冷圣殿的器皿带出来，归还到器皿本来的地方。这些贵重的器皿，是当年犹大亡国时巴比伦王从被毁灭的圣殿中带出来的。
2. 这些圣殿的器皿数量相当庞大（总数达 5,400 件）。古列王愿意归还这批金器和银器，都是因为神激动他的灵。
3. 在拉 1 章最后这段经文中，拉 1:7 提到这些圣殿的器皿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掠来，放在自己神之庙中的”；拉 1:11 则说这些器皿将会由“被掳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把它们带上去。在经文的开头和结尾，一开始是从耶路撒冷到巴比伦，最后是从巴比伦上到耶路撒冷。整段经文的重点在于圣殿器皿的被掳和归还。这明显呼应耶 27 和 28 章中先知耶利米和其他假先知争辩的主题。
4. 这段经文和耶利米书的关联提醒读者，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都在回应先知耶利米的预言。巴比伦帝国的灭亡，是先知耶利米的预言；以色列人可以归回，是先知耶利米的预言；归还圣殿的器

## 第四课 回归清单

皿，是先知耶利米的预言；而圣殿要重建，耶路撒冷城要重盖，以色列人要重新兴起，这些都是先知耶利米的预言。耶利米看见了亡国，见证了犹大人被掳，他的预言也清楚指向神在他的选民当中复兴的作为。

### 三、拉 2:1

《和合本》圣经没有翻译原文圣经的第一个字。拉 2:1 可以这样翻译：“这些是上来的被掳剩下之民的数目”。这和拉 1:9 “器皿的数目记在下面” 互相呼应。拉 1:9 可直译：“这些是献上之器皿的数目。” 所以拉 2:1 和 1:9 的开头都提到“这些”。拉 1:9 说“这些”是要献上的器皿，拉 2:1 说“这些”是被掳剩下之民的数目。而拉 1:7 提到尼布甲尼撒王带走圣殿的器皿，后来归还；拉 2:1 也提到尼布甲尼撒王掳走犹大省的人，后来他们回到耶路撒冷。显然拉 1:7-11 和 2:1 之后的经文，应该一起读。

### 四、拉 2:2

1. 这里提到 11 个领袖，如果加上拉 1:8、11 提到的另一个名字“设巴萨”，总和是 12 人。对于设巴萨和所罗巴伯之间的关系，学者有不同看法。在拉 1 章，设巴萨被称为“犹大的首领”；到了拉 2 章，所罗巴伯成为领袖。
2. 设巴萨是否就是所罗巴伯呢？
  - a. 如果他们是同一人，经文中许多问题就可以解决。但是，作者为什么要在这两章中用不同名字来称呼同一位领袖呢？这个问题没办法回答。
  - b. 如果他们是不同的人，那被掳之以色列人归回的真实景况，显然要比以斯拉记叙述的更为复杂——可能包括不止一位领袖，不止一批人归回。设巴萨和所罗巴伯也许分别是两批归回之以色列人的领袖。

### 一、拉 2 章

1. 这里提供了一份清单，列出归回之以色列人的类别和数目。这份清单可分为 5 个段落：
  - a. 拉 2:3-19 以人名为类别；
  - b. 拉 2:20-35 以地名为类别；
  - c. 拉 2:36-58 以圣殿的事奉为类别；
  - d. 拉 2:59-63 提到一些不确定自己家谱归类的人；
  - e. 拉 2:65-67 提到被掳归回之以色列人带回来的财产。
2. 这份清单也出现在尼 7 章。尼希米记和以斯拉记的两份清单几乎相同，而清单的总数也相同，都是 42,360 人。这份清单似乎随着时间而有所增减。归回的以色列人努力要维护一份正确的清单，他们似乎有共同的印象，就是总人数是一样的。
3. 两份清单都告诉我们总人数应该是 42,360 人，但是两份清单都没有列出完整的细节。这也许透露它不是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而是不断的调查、修正，以至于数目不断改变的后果。这显示出当时的归回也许不是一次完整、清楚的归回，而是更复杂、分批、陆续的归回。以色列人努力地要确定细节。在开始时，他们能确定的人不多；到了尼希米记，他们能确定的人数增加了。两份清单的差异，也许不是因为抄写的错误，而是代表随着时间过去，他们的调查越来越清楚。

### 二、拉 3:1

这群归回的以色列人有一致的目的，他们并不是只要回到自己的家乡去安身立命。如果这是目的，拉 2:70 告诉我们，他们已经住在自己的城里了。拉 3:1 说“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要完成他们归回的真正目的。从经文可以看到，神在以色列人心中的激动，还没有停止。

### 三、拉 3:2

在拉 2:2，所罗巴伯排在第一位，有领袖的地位；而这里，祭司耶书亚放在第一个位置，因为这里的事奉是献祭，领导的人从所罗巴伯换成祭司耶书亚。经文把归回的以色列人分为两群：第一群是祭司，就是耶书亚和他的弟兄们；另一群并非祭司，就是所罗巴伯和他的弟兄们。这两群人一同起来，首先做的事是建造祭坛；祭坛代表最原始的敬拜中

心。拉3：2告诉我们，当万事还不具备的时候，以色列人以最粗浅的形式敬拜。

#### 四、拉3：3

1. 有一种惧怕在这些归回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惧怕当时住在那些地上的人民。原文“地上”和“人民”都是复数。这是以斯拉记第一次提到当时住在圣地上的其他人。
2. 归回的以色列人就像亚伯拉罕，也像出埃及时期的以色列人，都必须面对挑战，而且必须学会信心和顺服的功课。动词“筑”坛和“根基”是同一个字根，直译是“竖立”、“使它稳固，不致动摇”。这字和以色列人的惧怕是相对的：在惧怕当中，他们竖立祭坛，使它稳固。
3. 这节经文也说，他们开始了每天早上和傍晚的燔祭。

#### 五、拉3：4-5

这群以色列人乐意敬拜，尽自己所能照着摩西律法中对献祭的要求来执行。这表明他们是以敬拜为中心的，也要归回摩西律法的规定，说明他们想努力讨好神。

#### 六、拉3：6

到目前为止，他们建立了一个祭坛，而在祭坛上所能做的一切事，他们都遵守了。经文特别强调他们是照着摩西在律法书上规定的事。他们不但献燔祭，还做其他事来表明自己是守约的子民，但其他的事必须等到神的殿建好后才能进行。

## 第五课 建造圣殿

#### 一、拉3：7-13

1. 他们开始为建造圣殿作预备。这些预备的动作，让人想起大卫和所罗门。所罗门王当然已经不在，但是有另一个王来取代他的位置，是“波斯王居鲁士〔古列〕所允准的。”
2. 这群人来的地点不是耶路撒冷“城”，经文特别说是耶路撒冷城里“神殿的地方”，表明他们是一群带着目的的子民，不单要回家，更是被神呼召来完成一件特别的工作。
3.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被毁了70年的圣殿，现在又重新开始建造起来。
4. 以斯拉记的重点并不放在第二圣殿的建造细节

上，因为说完立耶和华殿的根基后，经文马上说祭司和利未人开始事奉。他们的事奉不是献祭、点灯、烧香、预备陈设饼，而是敬拜、赞美。经文并且强调这是按着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

5. 神的手从70年前的审判转为现在的怜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在眼前已经应验了。

#### 二、拉4：1-7

1. 当圣殿要开始建造的时候，有一群人来找所罗巴伯，自愿参加圣殿建造的工程。他们自我介绍是两百多年前由亚述王把他们迁移到以色列的，他们住在撒玛利亚地区。他们表现出似乎是一样的信仰，敬拜寻求同一位神，所以也希望能参加这位神圣殿的建造工作。
2. 所罗巴伯和耶书亚的回答有点不近人情，宣告：跟你们没有关系！并特别强调“我们自己……协力建造”。“协力建造”可译为“我们像一个人一样来建造”。这群自愿来建造的人虽然表明也是寻求同一位神，但他们没有说的是，他们不止寻求一位神。
3. 住在撒玛利亚地区的外族人虽然在这里很久，自称要来寻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但是他们不止拜这位神，也拜自己祖先的神。所罗巴伯和耶书亚明显知道这个状况，所以拒绝了他们。所罗巴伯和耶书亚这些领袖清楚表明圣殿的建造是单要敬拜耶和華，不能有任何掺杂；他们不愿意做任何妥协。但他们不肯妥协的态度，引起这些人的对立与反抗。拉4：1说这些人是“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从拉4：5开始，就叙述这些人采取反对与破坏的行动。
4. 拉4：6说在亚哈随鲁王的时候，圣殿已经盖好，所以“上本控告”显然不是指建造圣殿的事。控告的内容，经文没有告诉我们。拉4：7说那些人又一次控告犹大人，内容也是没有告诉我们。从这两节经文可见，犹大人在这段期间受到压制，反对者不断采取行动。这些行动也暗示犹大人一直要建立起独立、单纯敬拜的努力。正因为这群犹大人不愿意接纳外人来参与，所以反对者的行动也不断地继续。

## 第六课 敌人控告

### 一、经文简介

#### A. 拉 4 章在时间上的差异

1. 圣殿是在大利乌（大流士）王年间（拉 4：5）盖好的，所以从拉 4：6 开始，敌人的控告肯定与圣殿的建造无关。至于拉 4：8-16 的控告，内容是关于以色列人想建造耶路撒冷的城墙，因为这引起周围民族的疑虑。
2. 我们需要注意拉 4 章在时间上的重大差异。
  - a. 拉 4：5 是在大利乌王的时代；
  - b. 到了拉 4：24，经文又带我们回到大利乌时代；
  - c. 拉 4：6-23 却离开了大利乌时代。拉 4：6 把读者带到大利乌之后的亚哈随鲁王时代，拉 4：7 更把读者带到再后面的亚达薛西王时代。
3. 拉 4：6-23 插入在拉 4：5 和 4：24 之间，是让读者预先知道后来发生的事。这几节经文叙述的不再是圣殿的建造，而是耶路撒冷城墙的建造。

#### B. 圣殿和城墙的关联

1. 拉 4：8-23 记载的是亚达薛西王年间以色列人建造耶路撒冷城墙被阻碍的事。这段记载和前后文之间，有主题和时间上的跳跃。这段记载把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连结在一起，也把圣殿的建造和耶路撒冷城墙的建造相提并论。这似乎要表明，圣殿和耶路撒冷城墙的建造，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性。
2. 这两项工程，都遇见了类似的拦阻，也都在神所预备的恩典中，先后得到解决；而解决的过程、方法、关键，也都彼此呼应。建造圣殿的困难，首先是在以斯拉记中得到解决；至于建造耶路撒冷城墙的困难，就要到尼希米的时候才看到成全。这两个困难彼此呼应，再次表明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的主题是不可分割的。

### 二、拉 4：8-12

1. 拉 4：8 是这段记载的序言，拉 4：9 开始才是控告信件的内容。拉 4：9-16 似乎是原封不动地引用了亚兰文原文的格式。这封书信的格式，和波斯帝国正式的文书非常接近。以斯拉记的作者似乎认为把原封不动的公文格式直接放在这里，可以让读者更加了解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2. 当时的行政首长名叫利宏，管理的地区称为“河西”，就是大河（幼发拉底河）以西（拉 4：9-11）。他的文士，也就是代替他写这封信的

人，名叫伸帅。除了他们之外，拉 4：9 还提到在这封控告信上联合具名的几群人。

3. 以相当正式的文书开头，这封控告信带出了明显的印象，就是整个河西地区的人都联合控告犹大人。
4. 这时已是亚达薛西王时代，离开最初所罗巴伯从巴比伦回来的那次归回已经 70 多年。拉 4：12 说“从王那里上到我们这里的犹大人”，指的很可能就是 70 多年前从巴比伦回来的那群人。如果是这样，我们可以从这句话看出，70 多年来，这群人一直没有被河西当地的人接纳。
5. 形容耶路撒冷是“反叛”、“恶劣”的城，可以看出当地人对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印象。“恶劣”可以翻译成“臭气”，就是说这群犹大人并没有太好的名声；而“反叛”一词更严重，所说的可能不是他们真正有政治上反叛的意图，而是指这群人对当地的行政首长一直采取不顺服的态度。

## 第七课 敌人迫害

### 一、拉 4：13-24

1. 拉 4：13 控诉的是未来的事，不是犹大人曾经做过的事。这群控告的人猜想，当城墙建造完毕后，犹大人应该就不会再给王缴税了。从这个控告看得出，这群写信的人和犹大人之间关系非常恶劣。他们对犹太人的动机带着强烈的质疑，不是因为犹大人叛乱，而是因为犹大人过去一直不愿意和其他地区的人一样对帝国和地区的行政首长表达该有的效忠。
2. 从拉 4：14 可见这群写信的人似乎觉得自己有一个义务。《和合本》译作“御盐”，似乎暗示这群人既然领了皇帝的薪水，就应该对皇帝有警告的义务，但是“盐”这个字可能代表“约”。
  - a. 如果把“御盐”理解为他们领了皇帝的薪水，这是比较轻的含意：他们出于好意，不愿意看到王受亏损。
  - b. 如果“盐”是指“约”，那么按照约，他们有义务做这件事。这群人心中极其担忧，害怕犹太人的行动会把自己拖累进入反叛群体当中。
3. 拉 4：15 诉诸历史的证据。“反叛”并不是指现在的事，他们要求王查考过去的实录，而不是举出现在的实例。这个控告，不是因为发现了什么证据而提出，而是诉诸过去的事件，以作为控告的支持和参考。

## 第八课 神开路

- 拉 4:16 显然是夸大的推测，可以解释为恶意中伤。引用亚兰原文的书信格式是个非常特殊的叙述角度，这不是神的选民来说故事，而是从神选民敌人的角度来说故事，而这些敌人所控告的并不实在。
- 当王查考的时候，不利于耶路撒冷城的记录果然存在。这时读者可以知道控告的策略成功了。当王下了命令，耶路撒冷城墙的工程就毫无希望了。这个叙述过程告诉读者，这件事的失败和耶路撒冷当地人的火热、资源都没有关系。整个事情成败的关键不在耶路撒冷，而在波斯王宫里，因此留下了伏笔，等待尼希米时代来临。
- 犹太国灭亡后，第一次建造耶路撒冷城墙的努力在此停顿下来。工程停顿的关键，在于统治者在政治上的疑虑；在任何时代，这都是低下阶层的人无法克服的障碍。总之，神的时候还没有到。

### 二、拉 5:1-5

- 拉 5:1 “劝勉的话”直译就是说预言。经文提到两位先知的工作，我们可以和哈该书的信息互相对照。当时的犹太人似乎渐渐失去了建造圣殿的热心，说：“建造耶和殿的时候尚未来到。”（该 1:2）从以斯拉记可以知道，其实早就开始了，而且拖延了十几年，却没有建成。
- 拉 5:2 记载的是立即又迅速的反应。从该 1 章可以看见这个反应有多快。该 1:1 记载：“大流士〔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先知哈该发出信息；而该 1:15 说在“六月二十四日”，拖延了 10 年以上的建设工程又重新展开。所以期间只有短短 3 个多星期。拉 5:2 说“有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这代表神与他们同在。
- 拉 5:3-4 呼应拉 4:1-5 的叙述。虽然在时间轴上，拉 5 章叙述的这件事是在拉 4:6-23 叙述的事之前发生，但是在以斯拉记说故事的次序上，拉 4 章先说，而拉 5 章后说，所以让读者在读拉 5 章时有“又一次”的感受。又一次，当犹太人想建造圣殿时，周围的人来探问。这些来探问的人是不是又会像拉 4 章说的那些人一样，展开对建设工程的拦阻呢？
- 拉 5 章的那些人采取和拉 4 章那群人相同的策略。地区行政首长写信报告波斯皇帝目前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等候他的查询和裁决。但是，和拉 4 章记载的事件不同，作者在这里提示了读者：“神的眼目看顾犹大的长老”。这也正面呼应先知哈该的信息。

### 一、拉 5:6-17

- 拉 5:6-17 和拉 4 章那封信的格式一样，不同的是这里没有提到这些人是以色列人的敌人。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一封由河西省长寄给波斯皇帝的信，其内容将会决定以色列人的圣殿工程能否继续进行。
- 拉 5:8 是相当客观的报导，甚至可以说是正面的描述。他们提到这是一位至大的神；也提到那殿的规模，材料是用好的石头、用大的木头来建造；另外又提到工程的进度很快和很顺利。
- 拉 5:9-10 提到河西的省长要跟以色列人对话，目的显然不是要片面地指控与举发，而是想了解详情，然后向皇帝报告一件地方上不寻常的事件。省长在这封信中并没有使用负面的字眼。
- 以色列人的回答相当谨慎（拉 5:11）。“天地之神”是通用的称呼，各国的皇帝大都称自己是天地之神的仆人。所以以色列人也这样说，“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这样，他们和波斯皇帝就有了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是事奉这位天地之神。
- 拉 5:12 是第一次在旧约圣经里，从外邦人的文件当中，读到以色列人对于自己民族历史遭遇的观点。这里说到过去的亡国经验，更重要的是以色列人自己对于亡国的原因作确定的解释，就是因为他们的祖宗惹了天上的神发怒，所以神使他们流亡。在外邦人的耳中（就是河西省长及即将读这封信的波斯王），这样的说法是谦和的表白。他们坦然接受自己目前所处的卑微地位，也清楚落到如此光景的原因。
- 以色列人的回答（拉 5:13-14）清楚说明圣殿的建设工程是得到波斯皇帝的许可，器皿也是因波斯皇帝的命令而得以从巴比伦的神庙归回到犹太人手里。
- 拉 5:15-16 是以色列人对河西省长两个问题的回答：谁降旨让你们建造？建造者的名字？（拉 5:9-10）
  - 以色列人的回答相对的小心，他们说是一位名叫设巴萨的人。我们假设设巴萨就是所罗巴伯，一个是波斯的头衔，另外一个是他以色列的名字。就是设巴萨从古列王手里接受圣殿器皿，带领第一批以色列人归回，他也是最早立起圣殿根基，带领以色列人展开第一期圣殿工程的人。
  - 对于第一个问题“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最

## 第九课 重建圣殿

简单的回答是古列王降旨（拉 5：13）。但是这些长老的回答，暗示他们知道在古列王之上，真正的掌权者是那位天上的神。

8. 在寄给波斯皇帝的信中，河西省长的结论在拉 5：17。在此我们看见，地方行政首长的提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王若以为美”。河西省长也说，请现任的国王在查证之后晓谕他的心意。

### 二、拉 6：1-5

1. 河西省长的请求是在巴比伦的府库内找寻、查证（拉 6：1-2）。拉 6：2 的最后一个字是亚兰文，所说的是一卷文件（拉 4：8-6：18 都是亚兰文）。拉 6：2 说这是一份备忘录，也就是对当时古列王所下决定的一份更详细说明。
2. 拉 6：3-4 说，从根基的大小来看，这份备忘录记载的尺寸是所罗门王所盖圣殿的 3 倍。古列王的原意是要让归回的以色列人建造一个和先前的圣殿结构类似，但是规模更为宏伟的圣殿。
3. 从拉 3 章可见，殿的根基比起所罗门王的圣殿更为简陋，因为他们当中一些老年人曾经见过先前圣殿的规模，在比较之下，他们哭了，显然是因为这个即将要建造的圣殿根基，规模远远比不上先前的那个圣殿。这显然和这份备忘录中古列王的用意不同。
4. 河西省长写信给波斯皇帝，波斯皇帝在查找之后找到了这份备忘录，说建造圣殿要更大的规模，而所有的经费要从波斯王宫来支出。对照哈该书和以斯拉记，事情发展的次序如下：
  - a. 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鼓励以色列人起来重新建造圣殿，以色列人马上顺服；
  - b. 以色列人展开行动，因而引起河西省长的关注；
  - c. 河西省长写信给波斯皇帝查证，发现了当时的一份备忘录，提醒大利乌王要用王宫的资源提供建造圣殿所需要的经费。神的选民很明显看到神在他所预备的时刻，藉着出乎意料的方式和过程，成就了奇妙大事。

### 一、拉 6：6-12

1. 拉 6：6-7 这段话是指示河西省长以及河西的地方官员，不要拦阻犹太人建造圣殿的工程。
2. 大利乌王在命令中加上他自己的指示（拉 6：8）。这虽然是按着古列王的承诺，但是大利乌王更要求河西省长直接从河西省应该缴纳的税金中拨出经费，目的是为了不耽误圣殿建造工程的进度。
3. 拉 6：9-10 表达出大利乌王对于耶路撒冷圣殿的建造以及圣殿敬拜不寻常的美意，这也许不是因为大利乌王特别要依靠以色列的神。在波斯帝国的文献中可以找到先例，是由政府来供应神殿中的祭品，也要求神殿中的神职人员定期为国王和皇室祷告祈福。
4. 大利乌王的命令使用了非常严肃的结尾，强调这个命令的严重性，也越发显示这位波斯王的决心和急迫（拉 6：11-12）。他更呼吁天上的神做见证，来咒诅那些破坏命令的人。这是古代近东皇帝诏书中经常见到的结尾。

### 二、拉 6：13-22

1. 波斯皇帝下达正面的指示，河西省长立刻遵行（拉 6：13-14）。神藉着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来宣告他的心意，神也透过波斯皇帝古列、大利乌、亚达薛西来成就他的心意。
2. 无论是先知（哈该、撒迦利亚）或国王（古列、大利乌、亚达薛西）的行动，都让人看到过去应许的应验，以及对未来工程的展望。这样的展望指向拉 7-10 章，以及整个尼希米记的故事。
3. 拉 6：15 说圣殿工程到了大利乌王第六年（公元前 515-516 年）才完成，期间拖延了十几年。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城陷落、圣殿被拆毁，从圣殿被拆毁到圣殿重新建造完成，正好是 70 年；这正是先知耶利米的预言。
4. 拉 6：16-17 提到赎罪祭，特别强调公山羊 12 只，代表十二支派，要强调十二支派的完整性，以及神选民最终要合一的盼望。
5. 拉 6：18 似乎暗示圣殿继续运作。到了尼 10 章，又一次强调圣殿的运作。努力让圣殿运作，让敬拜维持下去，考验着以色列人的信心与奉献的心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持续记载这件事，提醒读者当时的以色列人不断地要回到神在摩西律法所规定的事奉中去，代表以色列人与神的约仍然

持守着。

- 拉 6:19-21 再次提到归回的以色列人逾越节，并把情景和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场景连结起来。经文强调的是洁净。以色列人清楚神的心意，知道神的祝福与神的圣洁是不可分开的；如果他们期待神的祝福，就必须持守神的圣洁。
- 在古代近东的文献中，用来统称两河流域的掌权者，最常用的名称是“巴比伦王”。拉 6:22 故意使用“亚述王”，似乎是要提醒以色列人自从亚述帝国兴起之后他们遭遇到的厄运。
- 尼 9:32 也提到“亚述列王”。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都清楚提到亚述王，似乎要总结从亚述王直到今天，以色列人在两河流域的掌权者手下经历过的高低起伏。神在选民中要成就的旨意，就是透过称为“亚述王”的掌权者来完成的。
- 拉 6 章对以斯拉记前半部做了完整的总结，拉 7 章开始另一个主题。拉 1-6 章是一个大段落，主题是建造圣殿；拉 7-10 章是另一个段落，主题是律法。

## 第十课

### 回耶路撒冷（一）

#### 一、拉 7:1-10

- 拉 7:1 提到亚达薛西王，显示这是另一个阶段（公元前 458 年）。拉 6 章结尾停留在大利乌王第六年（公元前 516 年），拉 7:1 一下子跳到大约 60 年后，显示以斯拉记是选择性的记录，就是一种跳跃式的陈述，目的是突显神介入的时刻，因为这些时刻才是记录的重点。
- 拉 7:1-5 是关于以斯拉的背景。以斯拉是重要人物，圣经用了 5 节经文描述他的家谱。这是个有分量的家谱，沿着大祭司的家谱来追溯以斯拉的祖先，直到第一任大祭司亚伦。这里列出 16 个以斯拉的祖先，全都是大祭司，但是家谱最尾端清楚表明，以斯拉不是大祭司。
- 拉 7 章中的 16 代和代上 6 章中的 22 代，两个都是省略的家谱。这些家谱真正的重点在于家谱的代表性。在拉一尼的记述中，大祭司的传统仍然持续，但是除了刚开始提到大祭司耶书亚外，并不强调大祭司的事奉。事实上，这两卷书不时暗示当时的大祭司并不能被看作是忠心事奉者的代表，他们似乎要为犹太人当时低沉的属灵光景负责。这和玛拉基书的信息相符。在这样的時候，神从大祭司家族中选召一个并不是大祭司的

人，承担改革与复兴的任务。

- 拉 7:6 告诉我们以斯拉被称为“文士”，真正的用意在于他是一个通达摩西律法书的人，而且这律法书是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赏赐给他的选民的。拉 7:7 提到以斯拉祭司的职分，他带着一群和圣殿事奉有关的人回到耶路撒冷，要补足圣殿事奉的需要。拉 7:10 强调以斯拉对律法的熟悉和心志，他决定要在以色列人当中传讲神的律法。这节经文把“考究”和“遵行”两词连在一起，表达对神话语和律法的认真态度。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够把神的律例典章教训其他以色列人。

#### 二、拉 7:11-28

- 拉 7:11-26 记述第二次归回的发起人是波斯皇帝。拉 1 章一开始就说古列王的一封诏书，引起了以色列人的第一次归回；现在，七八十年后，亚达薛西王的另一封信，又引起了以色列人的第二次归回。
- 拉 7:11-12 重复强调以斯拉的双重身分，他既是祭司，也是文士。前者是关于对神的敬拜，后者是教导神真理的话语。这也反映出神选民（包括现在的基督徒在内）的两种追求：一方面是与教会的连结，另一方面是对圣经的认识。
- 拉 7:14 提到“王与七个谋士”，显示这件事不止出于波斯皇帝的个人喜好，而是经过他和谋士仔细商量后的决议。波斯王宫显然感到需要对犹太地区加强控管。这位波斯皇帝后来也派了他信任的酒政尼希米到犹太地区做省长。波斯皇帝和他的谋士一同做了一个决议，要派一个人去犹太和耶路撒冷，要求住在那里的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这件事显然表达出神正在波斯皇帝的心中，并利用他的政府来成就神的旨意。这节经文暗示神的引导和催促，是藉着波斯皇帝心里的意念来成就的。这封信接下来的内容，分别针对圣殿中的事奉（拉 7:15-24）以及律法的落实（拉 7:25-26）加以说明。

## 第十一课 回耶路撒冷（二）

### 一、拉 7：11-28（续）

1. 拉 7：11 一开始就引用波斯皇帝亚达薛西给以斯拉的一封信，指明派以斯拉去耶路撒冷的任务：他要带着一大笔奉献而去，确保圣殿事奉可以顺利进行，并确实要求以色列人遵行律法。拉 7：15-16 提到以斯拉要带着一大笔奉献回到耶路撒冷，接下来的经文就说明这笔奉献的用途。
2. 拉 7：25-26 是亚达薛西王书信的最后一段，要求以斯拉切实督促以色列人落实神的律法。
3. 拉 7：27-28 是以斯拉第一次在这卷书中开口说话，而接下来的经文，都是以斯拉以第一人称所做的陈述。以斯拉首先把荣耀归给神，他清楚看到皇帝表达出来的好意和慷慨，背后其实是神在掌管、引导。这章经文第三次提到耶和華的手在帮助。在以斯拉眼中，皇帝的命令就等于神的命令，回应皇帝的呼召就等于回应神的呼召。

### 二、拉 8：1-14

1. 拉 8：2 首先给我们看见两个祭司的家族：非尼哈的子孙和以他玛的子孙。
2. 拉 8：2-3 要强调的是两个大祭司的子孙，以及两个大卫的后代。
3. 接下来提到 12 群人，每群的人数不等。“12”明显代表完整，“12 群”这个数字要成为以色列整群的代表。这些以“神”或“耶和華”来开头或结尾的名字，充分表达出他们属于敬虔的家族。所有名字都表达出对这位神要复兴以色列的期盼。

### 三、拉 8：15-36

1. 拉 8：15-22 记载这是一次高风险的路程，归回的群体中有小孩（《和合本》有“妇人”的字眼，在原文圣经中是没有的）。以斯拉记在这里唯一一次告诉我们（拉 8：22），有一个以色列人向波斯皇帝说话，内容是宣告神的掌管，鼓励守约的态度：寻求他的，会得到恩典；离弃他的，会遭到他的怒气。这是神选民最基本的信念，也必须成为他们的经历。
2. “神施恩的手”是以斯拉记的关键词语（拉 7：9、28，8：18、31）。在波斯皇帝诏书所表达的善意中，看到了神施恩的手；在寻找利未人的过程中，看到了神施恩的手；在高风险的旅途中，看到神施恩的手。除此以外，读者从经文当中可

以自行推敲出来：这群乐意奉献的人做出庞大金额的奉献，并有愿意寻求神的心志；这许多火热的心，都清楚表明神的手在后面推动一切。

## 第十二课 圣洁自守

### 一、拉 9 章

1. 以斯拉记的最后两章记载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后要处理的问题：归回的以色列人和当地的外邦人通婚。
2. 以斯拉与选民认同——同是犯罪的人，同样受到咒诅，同是遭到外邦抢夺、羞辱的人，因而也同是在约中享受恩典、应许、盼望的同一群人。
3. 神的选民虽然悖逆，神却一直守约施慈爱；即便在审判和刑罚中，神的慈爱总是存留。和以斯拉同时代的以色列人都清楚经历到，神给以色列人留下余种（拉 9：8 “逃脱的人”）；神又带领他们回到圣地，光照他们，使他们重新活过来。
4. 以斯拉在这里所做的祷告是一个中保的祷告，他带着中保的技巧来介入神和以色列人之间的问题。以斯拉身为一个中保，他对两方面作劝说：一方面劝以色列人悔改，省察自己目前的行为与神话语之间的巨大差异；另一方面，他恳求神继续守约施慈爱。

### 二、拉 10 章

1. 随着以斯拉的公开认罪祷告，以色列人得到一个表达的机会。许多以色列人表达愿意重新回到神的约中，这代表他们必须以可以接受的方式，离绝所娶的外邦女子。
2. 在大会中以斯拉清楚责备以色列人背约，接着公开要求以色列人回转，回到守约的立场中。
3. 以斯拉记最后的一段经文列出大约 110 个以色列人的名字，从祭司家族开始，接着是利未人，然后是其他以色列人。这些人都表明愿意与所娶的外邦女子离婚。这个名单也许并不代表所有的以色列人，然而这段经文清楚说明，以斯拉的要求在神的选民中已经划出一条清楚的界线，让所有在意神与选民之约的以色列人知道要如何做选择。
4. 以斯拉记的结尾似乎不是十分完整。这样的结尾提醒每个时代的读者，守住神在约中所要求的圣洁，是一个永不停息的考验。

## 第十三课 尼希米记简介

## 第十四课 回应托付

### 一、简介

1. 尼希米记是充满斗志与毅力的故事，记载圣城耶路撒冷在破灭之后得以重新建造的经过。尼希米记对被掳归回后以色列人（大部份是犹大支派的以色列人）的情况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让人约略了解到那个时期神在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中的工作和引导。
2. 主题：重修耶路撒冷的城墙，修补以色列人的属灵破口，充实圣城的人口，落实律法中的要求。
3. 特色：尼希米记源于尼希米个人的回忆录，用的是第一人称。尼希米所记的内容以写实经历为主。

### 二、开头的介绍 (尼 1:1-2)

1. 类似先知书的开头。
  - a. 尼希米 (亚)：耶和華安慰，或耶和華後悔 (改變心意)。
  - b. 哈迦利亞：等候耶和華。  
这些名字表明这个家族的信仰，也暗示他们的等候和盼望。
2. 时间是亚达薛西王 20-32 年 (公元前 445-434 年)。基斯流月是巴比伦历法中的第九个月，大约是阳历的 11、12 月左右。作者有意在第一章略去波斯王的名字 (原文只是“第二十年”，没有“亚达薛西王”的名字)。
3. 地点是两座城：
  - a. 书珊宫殿，波斯王过冬的行宫；
  - b. 耶路撒冷。

### 一、尼 1:3

1. 尼 1:3 “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犹大省遭大难，受凌辱”。这不单是这个民族在政治上居于劣势的景象，更有深刻的属灵含意。
2. 神的工作好像只做了一半。带领以色列人归回的阶段是完成了，但重建的工作却迟迟没有开始。基督徒的生命成长，就是一个不断重新建造的过程。我们软弱无力，是不是因为长久以来忽略了属灵生命的建造呢？

### 二、尼 1:4-5

1. 这两节经文表达尼希米的沉重负担。这样的感动持续了好一段日子，说明他并不是一时情绪上的冲动，而很可能是从圣灵来的催促，要求尼希米作清楚的思考与回应。
2. 从尼希米的记载中，读者得到足够的提醒，知道神的时候到了。而尼希米的表现和行动，就是去寻求、摸索、观察，等候神的感动和引导，并且全心全力地回应。

### 三、尼希米的祷告 (尼 1:5-11)

尼希米的祷告有几个特色：

1. 他用的词句、意念、思考逻辑，都是出于神的话。
2. 他对以色列人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
3. 他对神的能力与救赎有不止息的盼望。
4. 尼希米的祷告是一个同心合意、得到印证的祷告。
5. 尼希米的祷告是一个持续进行，直到看清出路的祷告。

## 第十五课 神开门

## 第十六课 重建城墙

### 一、尼 2：1-3

1. 尼 2：1 的“尼散月”相当于阳历 3、4 月，距离基斯流月约 4 个月。这是尼希米记中第一次提到亚达薛西这位国王。经文暂时岔开来，给我们一项背景资料：“我素来在王面前没有愁容”。
2. 这 4 个月以来，神似乎一直没有开门。尼希米必须先有充分的预备，并且警醒等候，才能在神的门打开之时，迅速掌握时机。
3. 危险的时刻，也正是转变的时刻。尼希米从亚达薛西王的问题清楚知道这就是神的时刻。

### 二、尼 2：4-6

1. 从尼希米的回答（尼 2：4-5），可以看见他知道用什么方法会让事情成功，但他总是留下空间来等候与寻求神。
2. 尼希米直接向国王提出他想要做的事：派他去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尼希米在祷告之后，决定以直接的方式来摸索神的心意。
3. 尼 2：6 指当王回答时，王后正坐在王旁边，暗示王后在场带来正面的影响。这是神随时随在的预备。国王正面的回答，进一步印证神的引导。

### 三、尼 2：7-13

1. 尼 2：7-8 显示在尼希米拟好的计划中，他知道让计划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于：国王充分的授权、地方官员的配合，以及得到必须的材料和资源。
2. 尼希米务实的考量和计划，与他对神的信心和火热，两者并不冲突。尼希米还是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一切是“神施恩的手”在帮助。
3. 尼希米和以斯拉以完全不同的态度来面对危险的旅途（尼 2：9）。尼希米需要军长和马兵护送，这不一定是没有信心的表现，只是他们经历神保护的方式不同而已。
4. 尼 2：10 指尼希米先来到管理河西地区的权柄所在地（很大可能是撒玛利亚），宣达王的命令。这时他从两个地方掌权者的反应中，感受到威胁与拦阻。任何属灵的建造都要面对敌对力量。
5. 从尼 2：11-13 可以看到尼希米务实的作风：在他弄清楚真相之前，不贸然开始。他等候 3 天，了解当地的人心；他亲自绕城察看城墙真实的情况。藉此他能够对事情有全面的认识，而他特别要认识的真相是最糟糕、最可怕的那部份（尼 2：13、14）。

### 一、尼 2：13-16

1.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尼希米时代耶路撒冷城的形状大致上是一个倒三角形（尼 2：13-15）。
2. 尼希米的视察路线是沿着逆时针方向进行：从倒三角形左边（西边）的中间点（谷门）开始，向下走到最南边的顶点（粪厂门），这段城墙已经破损，城门也烧了；继续沿着倒三角形的右边（东边）往上（北方）走，这段是城墙破坏程度最严重的部份。
3. 在察看城墙之前和之后，尼希米两次告诉我们（尼 2：12、16），他并不急着透露他来到耶路撒冷的目的。这也许显示尼希米的谨慎，但更可能的解释是，尼希米仍然继续仔细观察神进一步的引导。

### 二、尼 2：17-20

1. 尼希米对犹大众人发出重建城墙的呼召（尼 2：17）。神的每个儿女都应该有机会，也应该被呼召来回应及参与神的建造工作。
2. 尼希米呼召犹大人再次去认识耶路撒冷城墙的破败、神选民被羞辱的事实；他也呼召他们去看神已经显明出来的恩典与能力。
3. 一群神预备好的人，在神所预备的时刻，感受到神的国荒凉破败的光景，也看到神打开的门，因而起来回应神的呼召。
4. 敌对的力量逐渐增多增强（尼 2：19）。尼希米的工作并非只是要把城墙建造完毕，他将要重新为神得回单单属于神的耶路撒冷（尼 2：20）。

### 三、尼 3 章

1. 尼 3 章修建城墙的名单，显示出作者严谨务实的记录风格。
2. 尼 3 章可以说是对于尼 2：18 的详细说明。大部份的工程并不是要重新建造城墙，而是修补、加强已经存在但严重破坏了的城墙。
3. 这份分工记录，从城墙东北角（三角形的右上角）的羊门开始，沿着逆时针方向来叙述。从分工的情况可以看出，东南边的城墙是最艰难的部份。这段东南面的城墙，正是在尼 2 章中尼希米最费心思去观察了解的部份。
4. 尼 3：1 这样的开始，清楚表明所有城门和城墙的建造和强化，都是分别为圣归给神的工程。

## 第十七课 面对艰难（一）

### 一、尼3章（续）

1. 尼3章的记录，在于表达犹太人同心合意建造的情况。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经文中提到至少40多个工作组，他们几乎是同时进行修建的工程（显然是有时间上的压力），而投入工程的总人数可能不少于两千！
2. 这个修建城墙的工程，得到了犹太人的投入。
  - a. 参与修建的人不止耶路撒冷的居民，也有周围城市的居民。
  - b. 参与修建工程的人来自各行各业。
  - c. 尼3章好几次提到某些工作组愿意再多修造一段（尼3：11、19、20、21、24、27、30，并对照尼3：4和3：30）。
  - d. 尼3：12提到一个家族，似乎没有儿子可以参与，他们家的女儿们却愿意投入。
  - e. 尼3：20特别描述萨拜的儿子巴录是“竭力”修造，所强调的也是他的火热。  
这里所描述的，是神的儿女被激励起来的景象。
3. 尼3章记载的城墙修建工程，同时也回应了先知耶利米关于神选民复兴的预言。

### 二、尼4：1-6

1. 在犹太人同心建造的复兴景象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困难和敌对力量。从刚开始的公然嘲笑，一直发展为扰乱，甚至是暴力攻击的威胁。
2. 参巴拉这段话（尼4：2）也许是在一次军事集会的场合中说的，对建造耶路撒冷城墙的努力发出公开而强烈的反对。
3. 对于敌人公然的敌意和藐视，尼希米的回应是公开祷告（尼4：4-5），表示他并不把这些敌对的人看成外邦人，而是把他们当作一同立约却又违约的人。
4. 这个祷告所表明态度，就是坚持神的约，信靠他的信实。而结果就是尼4：6所记载的，犹太人在神面前得坚固，他们修造城墙的进度因而有相当的进展。

### 三、尼4：7-12

1. 城墙的工程持续进行，使四围的敌人产生警觉，而且开始形成联盟（尼4：7-8）。
2. 犹太人的反应仍然是祷告、倚靠神，同时也加上务实的行动：昼夜看守城墙（尼4：9-10）。然而，这显然加重了犹太人的负担，他们的士气

因而也受到影响。

3. 敌人的恐吓计划似乎产生了强大的效果，使整个犹太区域处于风声鹤唳的气氛之下（尼4：11-12）。
4. 犹太人的心情急速转变，从先前的专心工作、祷告仰望，转为消沉和无力的叹息，又因着敌对的力量和拦阻而感到惧怕、恐慌。

## 第十八课 面对艰难（二）

### 一、尼4：13-15

1. 这样的时刻考验领袖的决心和智慧：一方面是有没有清楚的异象，另一方面是如何顾及一大群人生命财产的安全。尼希米要如何决定呢？
2. 尼希米采取相当审慎的步骤（尼4：13-14），他的回应分为两个阶段。他在还没有弄清楚真实情况之前，不肯轻易地做重大的改变。
3. 尼希米的信心宣告（“当纪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不是在第一阶段发出的，而是在他做了审慎的考量之后才说的。对尼希米来说，信靠和谨慎绝对不是互相对立的。
4. 敌人的惊吓策略给看穿了（尼4：15），这是因为尼希米的谨慎与坚决；另一方面，尼希米宣告是神使敌人的计划失去效用。

### 二、尼4：16-23

1. 在建造城墙的工程里，工人的形象和战士的形象重迭了（尼4：16-18）。在重建城墙的同时，尼希米也重建了犹太人争战的勇气。
2. 在新的防卫体系中，尼希米也建立互相联系救援的机制，形成一个更紧密扎实的团队（尼4：19-20）。
3. 在尼4：21-23的记载中，看见尼希米凭着信心使危机变成转机，带来一个复兴的机会。他以领袖的身分所做的这些决定，显然不会受到所有人的欢迎，但是改变了犹太人看待自己处境的态度。

### 三、尼5章

1. 在尼希米坚定地呼召犹太人起来争战，抵抗外来的拦阻之后，他开始注意到犹太人社会中存在的矛盾与冲突（尼5：1）。
2. 这些内部的抱怨是什么呢？尼希米听到的是来自社会最底层的痛苦呼声（尼5：2-5）。

- a. 没有田产的农工必须每天工作，才能养活自己和一家人（尼 5：2），经济情况很不稳定。
- b. 有田产的农家，当遇见收成不好的荒年，就必须典当田产，才能借到粮食来养活一家人（尼 5：3）。但他们的田产无法再为他们带来收益，因此陷入恶性循环之中。
- c. 除了养活家人之外，这些有田产的穷人还有一项重担，就是要向王纳税。当田产收益低落时，他们必须借钱来缴税（尼 5：4）。
- d. 当所有的经济收入都不足以应付需求时，唯一的方法是把家中的儿女卖给有钱人为奴仆，而这很可能使一家人长久离散。当时已经有一些犹太家庭陷入这样的惨况之中（尼 5：5）。
3. 尼希米听到这些控诉的反应是“甚发怒”（尼 5：6）。他认识到这样的内部冲突，是以色列人离弃神律法的后果，也必然会继续让以色列人远离神的祝福。但他并不是一个在情绪中采取行动的人，他“心里筹划”（尼 5：7），仔细探讨分析这个不公义的现象。
4. 尼希米看到解决当时穷人痛苦的关键，是要求神的子民回到神的命令中（尼 5：8-9）。所以他召集大会，对所有犹太人，特别是那些握有丰富资源的犹太人提出另一个挑战。
5. 尼希米召开的是一个在神面前的大会。他的要求是：神的选民要在神面前省察自己。

## 第十九课 面对艰难（三）

### 一、尼 5 章（续）

1. 在尼希米眼中，犹太人是神的选民，是属灵的团体。如果犹太人的社会也充满各阶层之间的冲突，甚至比其他社群更为尖锐，那是神选民属灵光景中极大的破口和羞辱。
2. 尼希米虽然使用了他的政治与社会影响力，他的诉求点却不是政治性或社会性的（尼 5：7-9）。他所强调的重点是神选民之间的兄弟之情，以及神的荣耀受到亏损的事实。他要求的是犹太人按着神选民的特殊尊贵地位来省察自己。
3. 尼希米“劝”他们，他所用的方法，不是用政治的权柄来命令，而是提出合乎神心意的呼召（尼 5：10-11）。尼希米没有要求大幅度的改革，而是要他们按着律法的要求而行，也就是借贷不收利息。
4. 这一次，犹太人的反应是“我们……必照你的话

行”（尼 5：12）。尼希米把祭司请了来，让众人在祭司面前起誓；这样一来，犹太人的回应乃是对神公开的回应和承诺。

5. 尼 5：14-16 是后记，是许多年之后写下来的。显然在尼希米来到耶路撒冷之后不久，亚达薛西王又任命他作犹太省长。尼希米记显明敬畏神的领袖与缺乏异象和托付的领袖有何不同。
6. 尼希米的能力与本领，全都用来回应神的呼召，而不是用在累积自己的财富上（尼 5：17-19）。然而，谁来判定尼希米是不是敬畏神的领袖呢？当周围的人不理解或不认同时，属灵的领袖懂得向神倾心吐意，把自己的动机、做法陈明在神的面前，从他那里得着亮光、更新和继续前行的动力。

### 二、尼 6：1-7

1. 尼希米在回忆录中清楚记述他遭遇到的各样困难。这些困难越来越个人化，因此也越来越难以应对，说明他的敌人并没有放弃阻扰，也显明尼希米的工作对他的敌人有相当的威胁。
2. 当城墙快要完成时，敌人的阻扰从正面的挑衅转为暗中的计谋。尼 6 章记载的每种破坏计谋都会让人心寒丧胆，而这正是敌人要达到的目的。
3. 当参巴拉等人看清楚，尼希米个人的坚持才是整个城墙工程计划的关键，他们的攻击开始转向尼希米本人（尼 6：1-4）。根据尼希米个人的判断，重建城墙是最重要的任务，其他的事都是次要的，因此对于参巴拉等人连续 4 次的邀约，尼希米都坚决地拒绝。
4. 在第五次的邀请中，参巴拉开始威胁尼希米（尼 6：5-7）。他的威胁显露出他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他正在散播谣言（未封口的公开信），并为这谣言找到一个显然在王面前说话有分量的见证人——迦施慕。

## 第二十课 城墙竣工

### 一、尼 6：8-19

1. 当城墙的工程接近尾声，只剩下城门还没有安立时，敌人的破坏策略也随着调整。不同于先前的骚扰和破坏，他们现在针对的是尼希米个人的动机、态度、品格，以及他在犹太人当中的影响力。
2. 对于这种以谣言攻击的手段，尼希米的应对是派人对造谣者澄清谣言，指出造谣者心里的恶意（尼 6：8-9）。
3. 除了外来的威胁，尼希米也发现敌人与朋友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尼 6：10）。先知显然要给尼希米印象深刻的信息，并且给他避难保命的建议。尼希米立刻感觉到这个提议是不合宜的：
  - a. 这与先知信息的一贯精神不合；
  - b. 这与他省长的身分与职责不合；
  - c. 这与律法的教训不合。
4. 经过思考沉淀之后，尼希米更清楚知道示玛雅的动机与立场——不是神差遣他，而是敌人收买了他，让他说出假预言来（尼 6：11-13）。
5. 对于所承受的攻击，尼希米藉着祷告来向神诉说。他的祷告再次透露作属灵领袖的孤单，也表明他在神面前的执着，愿意让神来伸冤（尼 6：14）。
6. 在内忧外患中，耶路撒冷城墙在 52 天之内修建完成了（尼 6：15-16）。尼希米在敌人面前把荣耀归给神，因为神的保守才是关键因素。
7. 多比雅的名字放在参巴拉之前，因为比起参巴拉，多比雅更懂得运用他与犹太贵胄的关系来争取对犹太人以及耶路撒冷的影响力（尼 6：17-19）。以色列的先知过去对于失去纯正信仰的警告，又开始浮现。

### 二、尼 7 章

1. 城墙修建完成了，但是居民还不多，耶路撒冷城还无法充分运作，尼希米只设置了基本的安全措施（尼 7：1-4）。简单的圣殿事奉已经开始（派定歌唱的人和利未人），可见尼希米所要重新建立的耶路撒冷生活，是以事奉神为目的。
2. 耶路撒冷是分别为圣的城，尼希米藉着谨慎的筛选与名额分配的过程来选择耶路撒冷的居民。筛选的条件：这些居民必须是真正的以色列人。怎么知道他们是真以色列人呢？从家谱来证明。
3. 尼希米所根据的家谱，是一批最早归回者的清单

（尼 7：6、7），记录了当时能被确认的真以色列人。这份清单也出现于拉 2 章，是广为犹太人接纳的一份名单。从这清单可以看到几种确认以色列人身份的方式：

- a. 能够确认自己是以色列祖先的后裔（尼 7：8-24）。大多数的家族名字也出现在尼 3 章（参与建造城墙者的名单）和尼 10 章（签名起誓遵行律法之人的名单）。
  - b. 能够确认自己是以色列地的居民（尼 7：25-33、36、37）。
  - c. 能够确认自己是祭司或利未人的后裔（尼 7：34、35、39-43）。大多数的祭司家族名字也出现在尼 11 章。
  - d. 能够确认自己是几种与圣殿事奉相关之人的后裔（尼 7：44-60）。
4. 这份家谱也记录了少数无法确认自己是真以色列人的家族与祭司（尼 7：61-65）。

## 第廿一课 宣读律法

### 一、提斯利月

1. 在尼 7 章，尼希米似乎已经做好筛选百姓来往进耶路撒冷城的准备，但搬迁的记载要到尼 11 章才出现，而献上城墙的感恩礼拜则要等到尼 12 章的后半段才读得到。在这之前，尼 8-10 章的记载显得有些出人意外。
2. 城墙完工的日期是“以禄月二十五日”（尼 6：15），也就是犹太历法的 6 月 25 日。再过几天就到 7 月（提斯利月），是律法中重要的月份。尼 8-10 章记载的，就是在城墙完工后 7 月期间发生的事。
3. 经文本来以第一人称单数（“我”）来记载，现在改为一个客观的叙述者。这是对于 7 月 1 日发生事件的简短摘要（尼 8：1-3）。
4. 尼 8-10 章记载的事显然不是出于尼希米的推动，他不再是主角，似乎只是参与者。此外，尼希米显然看出这事有重大的属灵意义。

### 二、尼 8 章

1. 当以斯拉展开律法书的时候，群众都站起来（尼 8：4-12）。展开律法书，似乎象征着神的同在。以色列人听到律法时，清楚看见神的律法与他们过去的遭遇和目前光景之间的关联，因而忧伤哭泣。

2. 尼希米记载的这次住棚节（尼 8：13-17），显然不是约书亚之后举行的第一次（历代志和以斯拉记也提到以色列人守住棚节）。经文说从“约书亚的时候直到这日，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尼 8：17），所指的应该不是住棚节，而是指他们守住棚节的热心并感受到的喜乐，以及这次住棚节的重要象征意义。

## 第廿二课 禁食认罪

### 一、尼 8：18

1. 在住棚节期间，他们每天都来读神的律法。摩西律法中并没有规定每次住棚节都必须这样做。现在这些以色列人不但把神律法中的要求当作必须咬紧牙关来遵守的规条，更把这些要求看成是重新进入安息的盼望。
2. 尼希米观察到，与外在实质的城墙建造工程同时进行的，是以色列人属灵的复兴。当他们守完住棚节之后，以色列人里面的火热并没有消逝，尼 9 章一开始就告诉我们，两天之后，也就是 7 月 24 日，他们又聚在一起。

### 二、尼 9 章

1. 按着律法的规定，赎罪日是在 7 月 10 日。他们原来似乎并没有守这个日子，但他们里面的感动越来越强烈，把他们引导到共同的认罪祷告中。尼 9：2 提到“以色列人”，直接的翻译应该是“以色列的种子”或“以色列的后裔”。这样的说法在尼希米记中只此一次，似乎要强调这些人把自己与周围的人分别出来。
2. 这些以色列人先用四分之一白天的时间来念神的律法书，然后用了一样长的时间来认罪（尼 9：3-4）。接下来尼 9：5-37 的祷告，是一份公开的共同祷告词。
3. 祷告中的赞美包括：
  - a. 赞美神的创造与全能（尼 9：6）；
  - b. 赞美神的拣选（尼 9：7、8）；
  - c. 赞美神的救赎（尼 9：9-11）；
  - d. 赞美神的引导（尼 9：12）；
  - e. 赞美神赏赐的话语、教训（尼 9：13、14）；
  - f. 赞美神的信实与供应（尼 9：15）；
  - g. 赞美神的怜悯、恩慈与宽容。
4. 这个祷告按着以色列历史中不同时期的经历，来述说神在以色列人当中的作为：

- a. 拣选亚伯拉罕，与他立约，应许把迦南地赐给他的后裔（尼 9：7-8）；
  - b. 在埃及地行神迹奇事（尼 9：9-10）；
  - c. 使红海分开，让以色列人行走干地（尼 9：11-12）；
  - d. 在西奈山赏赐律法（尼 9：13-14）；
  - e. 在旷野漂流 40 年的阶段（尼 9：16-24）；
  - f. 进迦南地，征服得胜与士师的时期（尼 9：25-29）；
  - g. 君王和先知的时期（尼 9：30、31）。
5. 夹杂在神慈爱、恩典、大能作为中的，是 5 小段承认以色列人小信、顽梗、悖逆的经文。
- a. 尼 9：16-17；
  - b. 尼 9：18；
  - c. 尼 9：26；
  - d. 尼 9：28；
  - e. 尼 9：29-30。
6. 祷告的内容一方面是关于神的恩典、拯救、引导、供应；另一方面是述说以色列人的刚硬、背离。这种强烈的对比达致最后的结论：“你所行的是诚实，我们所作的是邪恶。”（尼 9：33）在每段承认以色列人邪恶的经文之后，紧接着的必然是对神怜悯的肯定宣告。

## 第廿三课 立约签名

### 一、尼 9 章（续）

1. 尼 9 章有 5 小段认罪的祷告，集中在尼 9：16-18 和 9：26-30。这两段经文因而成了祷告的两个焦点。
2. 在尼 9：16-18，责备以色列人悖逆的最后结果是：“大大惹动你的怒气”。用云柱、火柱引导以色列人，并用粮食、饮水供应以色列人的经文，出现在以色列人悖逆的经文之前和之后，所表达的似乎是神用他的引导与供应包围着以色列人的软弱和悖逆。当下一代以色列人懂得以信心的态度回转时，神仍然像先前一样引导、供应他们。
3. 尼 9：26-30 责备以色列人悖逆，他们悖逆的结果是：“你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这正是与尼希米同时代之以色列人的处境。
4. 整段祷告有两个焦点，并且互相对照：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悖逆，以及以色列人在应许之地上的悖逆。虽然好像没有正面的结论，但在对照之

中，却是满有盼望。

5. 尼 9：34-37 这段痛苦的感叹，是这长篇祷告的结语。如果悖逆神是受到奴役、遭受大难的根本原因，那么回转、顺服神就是出路。
6. 从尼 9 章的祷告，我们可以学习如何省察自己。我们需要不时回想生命中曾经领受过的拣选、保守、拯救、引导、供应、提醒、劝戒，并经常存着感恩的心，好让自己不忘记神的恩典。

## 二、尼 10 章

1. 《和合本》的尼 9：38 在希伯来文圣经中为尼 10：1。
2. 紧接着先前的祷告，一起祷告的以色列人共同签署了一份同意书，然后让所有具代表性的人物都在上面盖印，这行动就是在神面前立约。尼 10：1-29 上列出一同立约的人；尼 10：29 下-39 则明确列出他们承诺要做的事。
3. 尼 10 章记载的，就是这样立约的态度。在这个时刻，所有以色列人一起在神面前立约，互相约束，彼此提醒，要终身持守神的律法。
4. 在这约上盖印的包括：
  - a. 行政首长：省长尼希米，以及西底家（可能是书记官，也就是起草这份文件的人）；
  - b. 祭司家族的代表：总共 21 人（尼 10：2-8）；
  - c. 利未人的代表 17 人（尼 10：9-13）；
  - d. 人民的首领代表 44 人（尼 10：14-27）。
5. 其他没有签名的人，则藉着发咒起誓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决心（尼 10：28-29）。这些人都有一种共同的态度，他们都是愿意“离绝邻邦居民归服神律法的”。
6. 尼 10：30-39 把他们当时对遵守神诫命的领会具体地表达出来。他们在这个约定中的承诺有 3 个重点：
  - a. 不与外族通婚（尼 10：30）；
  - b. 守安息日，再加上守安息年（尼 10：31）；
  - c. 使圣殿中的事奉正常运作而必须做的承诺（尼 10：32-39）。

## 三、尼 11：1-2

1. 尼 11 章开始了另一个主题，也是延续尼 7 章的主题：谁可以或愿意住在耶路撒冷？
2. 比较尼 7：73 和尼 11：1，就知道在主题上这两章是紧紧相连的。
3. 尼希米用十比一的抽签方式把名额平均分配给所有以色列人（尼 11：1-2）。住到耶路撒冷城中，意味着要改变生活的方式与重心。经文似乎暗示被抽到的人，还可以选择是否要回应住进耶

路撒冷的呼召。凡是甘心愿意住进耶路撒冷的人，都得到称赞与祝福。

## 第廿四课 居住名单

### 一、尼 11 章

1. 尼 11：3 提到 5 类人：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宁、所罗门的仆人。尼 11 章记录了耶路撒冷居民的主要族群，是按着这 5 类人的次序来记录（记录领袖作为代表）。
2. 尼 11：4-9 首先是以色列人，包括犹大和便雅悯两个支派，每个支派各记录了两个居于领导地位的家族。
3. 尼 11：10-23 记录住在耶路撒冷的祭司、利未人、守门者、尼提宁（殿役）。这些人主要负责圣殿中的事奉。
4. 尼希米所重建起来的耶路撒冷城，要保守以事奉神为重心的生活。在此时，他才开始称呼耶路撒冷为“圣城”（尼 11：1、18）。

### 二、尼 12 章

1. 尼 12：1-7 记录 22 个祭司的名字，是最早与所罗巴伯一起回到耶路撒冷的祭司家族。这 22 个祭司家族的名单，与历代志上 24 章的名单不尽相同。少掉的两个家族，可能是在被掳到外邦的过程中消失的。
2. 尼 12：10-11 特别记录了 6 代的大祭司家谱，从最早和所罗巴伯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的耶书亚，一直到押杜亚。这应该是希伯来旧约圣经所知道的最后一个大祭司。
3. 22 个祭司家族中，还有 21 个家族的后代可以供祭司的职分。尼 12：12-21 列出 21 个祭司家族的代表人物。
4. 尼 12：22-26 简短地记录几个主要的利未人家族。记录的目的，很可能是要证明这些在圣殿里供职的祭司与利未人，都有着“合法”的传承。尼希米务实而谨慎地把祭司与利未人的传承记载下来。
5. 尼 12：27-43 叙述当时以色列人献城墙的典礼。尼 6-12 章有清楚的结构：
  - a. 尼 6 章和尼 12 章的主题是城墙。尼 6 章城墙修筑完成，尼 12 章献上城墙。
  - b. 包夹在城墙里的是居民，这是尼 7 章和尼 11 章的主题。

- c. 耶路撒冷居民的生活是以事奉神作为核心，他们藉着分别为圣的生活和维持圣殿的运作来事奉神。这是尼 8-10 章的主题。
6. 尼 12:44-47 记载以色列人落实他们对维持圣殿事奉的承诺。就尼希米来看，当时圣殿事奉的兴盛光景，是与大卫与所罗门时代相当的。

### 三、尼 13 章

1. 尼 13 章可以说是尼希米回忆录的补记。他在 12 年的省长任期之后回到波斯王宫，这时犹太人的属灵光景迅速下滑。当尼希米再次回到耶路撒冷后（显然还是以政治领袖的身分），他把看到的情形记录下来。
2. 尼 13:1-3 所提示的讯息，是犹太人先前与外邦人之间保持界线的决心。
3. 当犹太人感到必须付出的代价太大，他们的圣洁界限就开始模糊。这是尼希米离开一段时间后回到耶路撒冷时看到的现象，他看到失职的祭司与逃跑的利未人（尼 13:4-14）。对尼希米而言，这明显是“离弃神的殿”（尼 13:11）。
4. 对于这样严重的偏差，尼希米直接把不该在圣殿里的东西（多比雅的家器）扔出去，把应该在圣殿里的（供职的利未人及对他们的供应）找回来，然后重新指派一个立场公正的管理团队。这些人有共通的品格：忠心。
5. 尼希米把他的工作交托给神，求神亲自保守这个属灵复兴的工作（尼 13:14）。
6. 尼希米看到安息日没有得到该有的尊重（尼 13:15-22）。对此尼希米采取断然的措施，让自己的仆人在安息日把守城门，禁止出入与买卖。然后他安排利未人来接手这个工作。他同样藉着祷告把事情交托给神，求神的慈爱与怜悯来看守。
7. 犹太人与外邦人通婚，带来属灵价值观的混杂（尼 13:23-29）。尼希米对这件事的处置是最激烈的，表达出他的焦急。他对不同的人所采用的制止方法也不相同：斥责、咒诅、责打、拔头发、逼着发誓、赶逐出犹太族群等。再一次，尼希米恳求神的管制与权柄介入，来成就人的怒气与管制所不能成就的事。

### 四、总结

在尼希米记中，不时读到尼希米向神发出简短的祷告。尼希米先前的祷告都出现在让人灰心挫折的情况下（例：尼 4 章敌人的惊吓，尼 5 章犹太人之间的纷争，尼 6 章内部的分化等），尼 13 章记载的 4 个祷告（尼 13:14、22、29、31）显然呈现了他的

焦虑。尼希米继续表现出他一贯坚持的性格，用尽自己所有的权柄和影响力来改变与纠正。另一方面，他必须承认神的时候仍未来到。眼前的挫折虽然令人沮丧，却指向将要来成就一切的那一位。

## 参考书目

1. 区应毓。《以斯拉记》。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1998。
2. 史百克著。张竹君译。《恢复神儿子丰满的见证》。美国：见证书室，1978。
3. 布瑞蒙著。杨曼如译。《尼希米记》。圣经信息系列。台北：校园，2013。
4. 华侯活著。陶婉仪译。《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天道研经导读。香港：天道，2000。
5. 许鼎新。《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中文圣经注释。香港：文艺，2003。
6. 麦康威著。周郁晞译。《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注释》。每日研经丛书。香港：文艺，1996。
7. 邵晨光。《尼希米记》。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01。
8. 柯德纳著。白恩拾、杨曼如译。《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98。
9. 费尔著。葛熙乐译。《以斯拉记、哈该书》。圣经信息系列。台北：校园，2013。